

修正格式	現行格式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</p>	<p>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一致，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「相片欄」名稱修正為「候選人相片欄」。</p>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。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，如次：</p> 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，註明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北市第1選舉區」、「苗栗縣第1選舉區」、「金門縣」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，除註明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外，並應註明直轄市、縣(市)名稱，如：「山地原住民苗栗縣」。</p> <p>二、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，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，<u>候選人</u>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，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。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該欄印無。</p> <p>三、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</p> <p>(二) 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為淺綠色，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為淺藍色。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：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，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。</p>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。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，如次：</p> 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，註明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北市第1選舉區」、「苗栗縣第1選舉區」、「金門縣」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，除註明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外，並應註明直轄市、縣(市)名稱，如：「山地原住民苗栗縣」。</p> <p>二、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，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，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，<u>候選人</u>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。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該欄印無。</p> <p>三、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</p> <p>(二) 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為淺綠色，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為淺藍色。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：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，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。</p>	